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是严格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有关要求编制的，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证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、合理地保证了公司经营合法合规。

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客观地评价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签字：汪卯林、黄华敏、汤胤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5 日